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3 版)**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公平竞争管理

10. 《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三、广告监督管理

13. 《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1. 《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6. 《循环经济促进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清洁生产促进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计量管理

39. 《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标准化管理

50.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七、认证监督管理

53. 《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1.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6.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67. 《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8.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

72.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5.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

7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

77.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78.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

8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8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

83. 《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知识产权保护

85. 《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9.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0.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1. 《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2. 《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一、价格监督检查

95. 《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8. 《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9.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三、网络经营管理

103. 《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5.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四、其他市场规范管理

106.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7.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0.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1. 《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3. 《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4. 《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5. 《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7.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8. 《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9. 《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1.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2.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3.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4.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25.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6. 《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7. 《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8.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9.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1.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13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6. 《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7. 《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在下列基准的“适用情形”中简称为《规定》。

一、《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1倍；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上不足2倍；危害后果较重；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2倍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p>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p>	<p>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 30%;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p>	
			<p>一般</p>	<p>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不足 70%;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p>	<p>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p>
<p>3</p>	<p>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违法行为持续不足 3 个月;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70%以上 100%以下；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 20 日；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合理期限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合理期限 30 日以上；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 3 个月；涉案金额不足 30 万；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上不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涉案金额 70 万元以上；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直接责任

					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处以所得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9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5万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名义的；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营业额1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10万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营业额30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p>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到 8%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到 12%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 3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不足 30%；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到 8%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营业额不足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到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金额2000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且拒不改正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营业额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0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或价值较小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大或价值较大，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尚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谋取非法利益金额巨大或价值巨大，或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或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金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从轻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一般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两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涉及外国企业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其中两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代表机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对代表机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从轻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7	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	从轻	（一）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的年度报告期限不足60日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 （二）名称从事业务活动在不足60日，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不足 60 日的。（四）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不足 60 日的。 （五）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超过规定期限不足 60 日的	
		一般	（一）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的年度报告期限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在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所在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四）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在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五）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超过规定期限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从重	（一）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的年度报告期限 90 日以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在 90 日以上，或者非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三）未按照中国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存在90日以上的。(四)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在90日以上的。(五)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超过规定期限90日以上的	
--	--	--	--	---	--

五、《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伪造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究刑事责任。		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非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非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登记5日以上不足10日；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不登记10日以上；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较轻或	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		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非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	从轻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登记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不登记 10 日以上;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营业额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九、《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十、《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贿赂他人的。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97 万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3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足 3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或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或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 (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 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 15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或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 (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 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 4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3 个 (条) 以上 5 个 (条) 以下, 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6 个 (条) 以上 8 个 (条) 以下, 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9个(条)以上,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3000人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实施妨碍、破坏1次,或妨碍、破坏期间累计持续在24小时以下,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妨碍、破坏2次以上5次以下,或妨碍、破坏累计持续达1天以不足1个月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实施妨碍、破坏6次以上,或妨碍、破坏累计持续达1个月以上,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不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的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1个(条)以上3个(条)以下, 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并可处1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3个(条)以上5个(条)以下, 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并可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5 个（条）以上，或影响的用户或消费者 1000 人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可处 146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74000 元以上 14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46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十三、《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发布虚假广告的。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从轻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不足1万元的；或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或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10万以上的；或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不足 1 万元的；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从重 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p>违反规定发布禁止情形广告,涉及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违规发布烟草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游戏等广告,以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从轻	<p>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或者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游戏广告。</p>	从重	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p>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酒类、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教育、培训广告的;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房地产、农</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p>	从轻	<p>广告费用不足10万或者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或者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限已过,但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p>	一般	<p>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或者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四种以上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5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p>	<p>从轻</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不足1万元的；</p> <p>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p>	<p>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p>	
			<p>一般</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p>	<p>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6	广告内容不准确、清楚，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涉及的专利信息不准确、真实、有效，或者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从轻	广告费用不足10万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从重	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广告法》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不足10万的。	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的。	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	从轻	广告费用不足10万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缺少一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缺少两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缺少三项以上或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二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p>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从轻	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 1 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 2 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发送的广告行为累计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发送的广告行为累计达到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发送的广告行为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从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1.违法所得 5 万以上不足 1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期限不足 3 个月,违法所得 1 万以下的。	予以撤销,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期限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撤销,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期限为 6 个月以上,违法所得 5 万以上的。	予以撤销,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6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到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或者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p>广告费用不足10万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或者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p>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的；或者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限已过，但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 10 日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的。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20 日以上的。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	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缺少一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缺少两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缺少三项以上或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或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满三年；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未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1.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1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p>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十五、《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而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p>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p>	<p>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p> <p>（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p> <p>（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p>	<p>从重</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p> <p>的。</p>	<p>《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	--	---	-----------	------------------------------	--

十七、《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十八、《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十九、《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十、《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p>	<p>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3.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	从轻	尚未销售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4.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危机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3.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4.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5.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产品的；6.以低等级、低档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产品。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尚未售出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产品已部分售出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售出，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从轻	尚未售出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产品已部分售出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售出,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售出,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的;2.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2.伪造、冒用非强制性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2.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3.冒用强制性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2.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3.标注了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责令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的：使用操作较为复杂、容易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操作较为复杂、容易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并已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未标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未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2.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能主动消除影响的；2.监制、监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的；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二十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按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申请未被受理擅自生产加工，但产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超出许可(型号、规格)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及销售，但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证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已经销售的； 2.生产加工、销售的无证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3.已经被注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仍继续生产加工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	从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

	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的	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仅一项发生变化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一般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二项发生变化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三项以上发生变化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且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	从轻	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但产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全部或大部销售，将销售的产品追回的。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产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产品部分销售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并提供有效证据, 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销售产品两种以上或者违法行为在两次以上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的, 或者被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后,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产品尚未销售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违法所得巨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7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p>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案件查处之前已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之前已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2.经查处后再犯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2.经查处后再犯的；3.案件查处之前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p>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物品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后进一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销售，但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有销售，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者属于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尚未销售的；2. 产品经抽检质量合格的。	处6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已部分销售的；2. 产品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3.产品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经责令拒不追回或者不能追回的；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给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损失或影响的，或者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3.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2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从轻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与生产、销售活动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参与生产、销售活动或者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不合格的；2.参与生产、销售活动或者向社会推荐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	--	--	--	------------------------------	--

二十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产品部分销售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产品部分销售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出厂、销售产品；对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从轻	拒不执行，产品尚未出厂、销售的价款较小的。	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价款较大的。	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价款巨大的。	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未给有关单位（人）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给有关单位（人）造成损失或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巨额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情节或多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的。	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大的。	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货值金额巨大的。	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五、《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p> <p>（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p> <p>（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从轻	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主的信息记录严重缺失、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严重不规范、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严重不规范，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p> <p>（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p>	从轻	经责令改正，未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施召回；</p> <p>(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p>	从重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3	<p>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p> <p>(二)隐瞒缺陷情况；</p> <p>(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从轻	<p>责令改正后，仍在生产、销售缺陷汽车或继续隐瞒缺陷情况的。</p>	<p>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p>	<p>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	经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7.3%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	--	----	---	--

二十六、《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未进行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未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的；未按规定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未按规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的；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的；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未按规定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未按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未按规定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按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生产者未按规定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的；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	生产者未按规定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的；未按规定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者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轻	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逾期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十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从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般</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从重</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 20%以上的；3.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4.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可以处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able>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 20%以上的；3.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4.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 20%以上的；3.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4.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棉花时注意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但达不到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的；2.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3.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2.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籽棉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两年内出现多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

					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3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从轻	货值金额较小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较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4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棉花质量凭证，但可以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 2.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销售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九条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3.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的；4.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或大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	从轻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且不构成以次充好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p>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且不构成以次充好的。</p>	<p>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的； 2.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标志的。3.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且构成以次充好的。</p>	<p>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8	<p>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p>	<p>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p>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棉花且数量较少，致使棉花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p>	<p>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冒充高一个等级棉花的。</p>	<p>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掺入异性纤维或有毒、有害物质的； 2.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棉花的； 3.以非棉花冒充棉花的。</p>	<p>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p>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二十九、《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2.1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

2	<p>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下列要求的：</p> <p>（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p> <p>（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p> <p>（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p> <p>（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3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产生生丝。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或者产生生丝货值金额较小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或者产生生丝货值金额较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产生生丝，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未在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的；未按规定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p>		<p>一般</p>	<p>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p>	<p>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的；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财产损失较小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p>	<p>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符,造成一定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6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初次违法,且产品未售出的;或者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p>	从轻	1.初次违法，且产品未售出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茧丝的使用；2.以非茧丝冒充茧丝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8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	从轻	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p>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三十、《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p>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以次充好，麻类纤维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麻类纤维已失去使用价值的，或者以废弃麻类纤维冒充合格麻类纤维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2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未对所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中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中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所标注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中二项以上三项以下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中四项以上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未在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的；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二项以上三项以下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四项规定的，或者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相符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不相符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能积极改正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严重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三十一、《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p>	<p>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p>	从轻	<p>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p>	<p>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且已经销售的。 2. 以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且已经销售的。</p>	<p>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掺入杂质含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影响产品使用的;2.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2	<p>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对所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从轻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的；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的；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小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	<p>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的；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检验证书的；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违反规定的其他要求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2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p>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进行包装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检验证书的；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2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2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p>	从轻	逾期一个月未补办的。	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验的。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二个月内未补办的。	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补办的。	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检验证书的。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数量较小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较大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建议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3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纤维制品的；使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五）项，但经检验合格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五）项，经检验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质量证明文件的纤维制品的； 使用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项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¹ 予以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尚未销售的；2. 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 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3. 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¹ 该“有关规定”按最相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适用。

2	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	<p>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未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三十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p>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p> <p>（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p> <p>（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p>	从轻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p>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抽查抽检分离制度，或者在实施抽样前违反规定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的。</p>	<p>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从轻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十五、《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发现三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六、《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造成危害结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从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不如实标注内容具有一定欺诈性的；2.产品已销售不能改正标注，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售出，但不能追回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的；2.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经营者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从轻	故意拖延承担三包责任不足10日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故意拖延承担三包责任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或者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故意拖延承担三包责任 30 日以上的;或者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三十九、《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足10处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不足15处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5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不足20台件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20台件以上不足40台件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40 台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不足 15 天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超过两项的，且使用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不足 15 天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不足 15 台件，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5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台件以下的。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15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不足 20 台件，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p>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30天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 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p>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制造新产品不足5台件，或者销售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新产品在5台件以上不足20台件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制造、销售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数量不足 10台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在 10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数量在 20 台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不足 100 台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台件的。</p>	<p>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 500 件以上的。</p>	<p>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营业执照。</p>
9	<p>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不足 1000 元的； 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不足 1000 元的。</p>	<p>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在 1000 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3.制造行为，违法额货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p>	<p>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 5000 元以上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 5000 元以上的。</p>	<p>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0	<p>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不足</p>	<p>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p>

				300 元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 300 元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动，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11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p>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不足 10 件的。</p>	<p>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的。</p>	<p>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20 件以上； 3.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四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制作、发布广告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5 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 22%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2% 以上 38% 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8%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3	<p>伪造检验、测试数据；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或违反供需双方事先约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而估算计费；未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至2.2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2.2倍至3.8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1.1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3.8倍至5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一、《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p>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足10处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不足15处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5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p>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p>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p>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

					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p>第十一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9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0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22%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至 38%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11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2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50元以上

		百元以下的罚款。			500元以下罚款。
14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逾期不改正。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2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30日以上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7	伪造、盗用、倒卖 检定印、证的。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十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鉴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适用的。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鉴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适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不足 10 天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10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上 30 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轻	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15天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30天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的；未按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10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20天以上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下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上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设立公平秤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者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	从轻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四、《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 1 台件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 2 台件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 3 台件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一台件且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22%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1000元 3000 元以下的；2. 使用违法计量器具 为 2 台件且使用 时间在10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2%至 38%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 3000元 以上的；2.使用违法 计量器具为 2 台件 以上且使用时间在 3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下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 10天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2.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2.逾期15天以下未改正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1%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1%以上2%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2%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轻	计量超差1%以上1.5%以下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计量超差1.5%以上2%以下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计量超差2%以上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1倍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2倍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p>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p>	<p>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 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内的。</p>	<p>责令改正, 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 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p>	<p>责令改正, 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p>

			从重	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2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 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以内的。	责令改正, 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 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 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	责令改正, 并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误差 2 倍以上的。	
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收购者收购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以内的。	责令改正, 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购者收购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收购者收购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2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初次发现的，在责令期限内按期改正的，可以免于处罚；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足5日改正的，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初次发现的，在责令期限内按期改正的，可以免于处罚；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足5日改正的，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内3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3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与其标注净含量相比短缺量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下的；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p>一般</p> <p>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p> <p>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2 倍以上的；</p> <p>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2 倍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p>	<p>责令改正，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5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p>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p> <p>（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p> <p>（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p> <p>（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p>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 2.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良次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1.货值在15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上15台件以下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货值在20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货值在20000元以上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20台件以上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p> <p>(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通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予以通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一般	进行了整改工作,但未整改到位的。	予以通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从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五十、《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从轻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但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召回而且拒不召回已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	---

五十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及销售者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一）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改正不及时。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的，或者将委托印制的商品条码提供给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改正不及时。	责令改正，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伪造商品条码或者用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冒用他人注册的商品条码、使用尚未分配的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二)伪造商品条码或者用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三)冒用他人注册的商品条码;(四)使用尚未分配的商品条码;(五)使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	从轻	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改正不及时。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尚未收取费用的。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未经批准多次从事认证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开展活动的。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展了推广活动的。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开展了认证活动的。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轻	尚未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

					予公布。
4	<p>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p>	从轻	<p>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了跟踪调查，发现了问题未及时纠正，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2.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2.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的； 2. 执法机构检查发现后立即纠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的； 3、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90 日的； 2、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的；</p> <p>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p> <p>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6	<p>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从轻	<p>认证机构具有本条第（四）、（五）项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认证机构具有本条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认证机构具有本条第（二）项情形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的； 2、执法机构检查发现后立即纠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逾期不足5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2、造成不良后果的。 3、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日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尚未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已经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行为被再次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轻	尚未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已经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行为被再次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尚未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已经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行为被再次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且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目录内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为目录内产品的，已造成不良后果但能积极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未能消除的；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且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目录内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为目录内产品的，已造成不良后果但能积极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未能消除的；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十四、《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	从轻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案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屡犯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属首次违法, 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首次违法, 检查后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屡犯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属首次违法, 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首次违法, 检查后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屡犯的; 2.拒不整改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不足5千元的。</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p> </div> <div> <p>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p> </div> </div>

			从重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1.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或收取费用较多的；2.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责令其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责令其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的。	责令其改正，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的。	责令其改正，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如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从轻	逾期不足5日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逾期不足5日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10日以上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p>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p>	<p>第三十七条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责令整改，处9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p>	<p>责令整改，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及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p>	<p>责令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五十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10 日以上拒不改正，屡查屡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八、《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1 万元以上3 万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 3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2.1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九、《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从轻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如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重，如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从轻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从轻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未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的。	<p>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p>	从轻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一、《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从轻	尚未制造出成品或违法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产品未交付使用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1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	产品已交付使用，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2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重	因违法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或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

					造、修理。
2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或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尚未销售、尚未投入使用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1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并投入使用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2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销售或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或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所制造的特种设备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产品、部件以及新材料已投入制造但尚未销售的，或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违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不足上 20 日改正的, 或产品、部件以及新材料已投入制造且已销售的, 或数量 10 台 (件) 以上 50 台 (件) 以下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的, 或使用该产品、部件以及新材料数量 50 台 (件) 以上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或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 (件) 以下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的,或使用该产品、部件以及新材料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1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2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的,或涉案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或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未投入使用、消除了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已投入使用、消除了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的,或已投入使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未投入使用、消除了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已投入使用、消除了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的,或已投入使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生产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产品未销售、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生产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产品已销售而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的,或生产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产品已销售且已交付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生产数量10台(件)以下的,或产品未销售、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生产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或产品已销售而未交付使用的。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的, 或生产数量 50 台(件)以上的, 或产品已销售且已交付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特种设备种类 1 类或数量 10 台(件)以下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特种设备种类 2 类或数量 10 台(件)以上 50 台(件)以下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特种设备种类 3 类以上或数量 50 台(件)以上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1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是初次且实施的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被依法查处后又实施违法的, 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责令停止生产,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次（含 3 次）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3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从轻	应当知道而不知道，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知而故意违反本条规定，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明知而故意违反本条规定，或违法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14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从轻	应当知道而不知道，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知而故意违反本条规定，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从重	明知而故意违反本条规定，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15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1.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但能全部确认特种设备的来源和去向；2.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但进口特种设备尚未安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1.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但能部分确认特种设备的来源和去向；2.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口特种设备已实施安装但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1.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完全不能确认特种设备的来源和去向；2.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口特种设备已实施安装并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特种设备种类1类或数量不足10台(件)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特种设备种类2类或数量10台(件)以上50台(件)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或数量50台(件)以上的，或违法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不足上 2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从轻	经责令停止使用立即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使用仍在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4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停止使用立即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一般	经责令停止使用仍在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从轻	经责令停止使用立即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使用仍在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从轻	持续时间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足3台次或气瓶数量20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3台次以上5台次以下或气瓶数量20只以上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50 只以下的。	
			从重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5 台次以上或气瓶数量 50 只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从轻	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足 3 台次或气瓶数量 20 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3 台次以上 5 台次以下或气瓶数量 20 只以上 50 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或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5 台次以上或气瓶数量 50 只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尚未销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3台次以下或气瓶数量20只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充装的气体已经销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装场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4.装移动式压力容器3台次以上5台次以下或气瓶数量20只以上50只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5台次以上或气瓶数量50只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改正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改正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或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改正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逾期不足 1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逾期不足 1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	从轻	逾期未改正，逾期不足 1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

	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电梯数量 20 台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电梯数量 20 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电梯数量 50 台以上的，或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6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电梯数量 20 台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电梯数量 20 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电梯数量 50 台以上的,或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7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从轻	事故发生后,组织抢救不及时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事故发生后,没有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事故发生后,阻挠实施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从轻	事故发生后,迟报事故情况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事故发生后,谎报事故情况的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情况的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3人以下重伤或死亡1人的事故,或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转移;(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4)起重机械主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未造成人员重伤的；（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死亡 1 人的事故，或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000 人以上 6000 人以下转移；（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5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下；（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造成人员重伤的；（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9 小时以下；（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下。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死亡 2 人的事故的，或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6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转移；（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10 小时以上；（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造成人员死亡的；（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8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40	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 2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未造成人员受伤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0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转移；（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员 12 小时以上 16 小时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 5 人以上 8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或 25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造成人员重伤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0000 人以上 40000 人以下转移；（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造成人员受伤的；（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 8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他事故情形有从重情节的；（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造成人员死亡的；（3）压力容器、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p>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40000 人以上 50000 人以下转移；（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造成人员死亡的；（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24 小时以上的。</p>	
41	<p>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p>	<p>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75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7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 360 小时以下；（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8 万人以下转移；（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在 24 小时以上 32 小时以下的。</p>	<p>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75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7500万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360小时以上480小时以下；（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8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转移；（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在时间在32小时以上40小时以下的。</p>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2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9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480小时以上；（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2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p>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0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4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检验检测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5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时间不足10日的，经说服教育后能配合接受检查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时间10日以上，且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拒不改正且相关设备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从轻	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六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未依照规定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从轻	<p>具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第（一）、（二）、（三）项之一的。</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具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第（一）、（二）、（三）项中两项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4.4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具有本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从轻	涉及1台特种设备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2台以上特种设备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六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以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电梯，没有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和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没有配置备用电源、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的。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以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电梯，没有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和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没有配置备用电源、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新安装使用的乘客电梯，制造单位未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的。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新安装使用的乘客电梯，制造单位未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其承揽的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转包的。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其承揽的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转包。</p>	从轻	违法行为是初次且实施的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被依法查处后又实施违法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含3次)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电梯控制系统中人为设置技术障碍的。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电梯控制系统中人为设置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人为设置技术障碍。</p>	从轻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电梯使用单位未根据电梯数量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根据电梯数量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和电梯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在岗的。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和电梯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在岗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视频监控，或者视频资料保存少于一个月的。	<p>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视频监控，或者视频资料保存少于一个月的；</p> <p>（</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	<p>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演练记录、定期检验报告，保存期限少于四年，其他资料未长期保存的。	<p>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电梯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演练记录、定期检验报告，保存期限少于四年，其他资料未长期保存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原使用管理单位不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使用管理单位的。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原使用管理单位不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使用管理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10日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使用管理单位变更在用维护保养单位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检验机构变更电梯使用标志相关内容。检</p>	从轻	逾期不足10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20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验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新的使用标志，并自出具新的使用标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从重	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电梯轿厢门或者层门设置除安全警示标志外的文字、图片、视频的；未在电梯轿厢内部设置视频、图片、文字等广告时，遮挡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公用信息的；未在电梯轿厢内加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未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施工的。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电梯轿厢门或者层门设置除安全警示标志外的文字、图片、视频的；</p> <p>（二）在电梯轿厢内部设置视频、图片、文字等广告时，遮挡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等公用信息的；</p> <p>（三）在电梯轿厢内加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未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施工的。</p>	从轻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不足 1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积极改正且逾期时间较长，持续 1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乘客乘用电梯时强行开启轿厢门、层门；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安全监测装置、应急处置设备、设施的。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乘客乘用电梯时强行开启轿厢门、层门，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安全监测装置、应急处置设备、设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修理或者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乘客乘用电梯时，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禁止有下列</p>	从轻	主动修理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修理或者恢复原状的。	责令修理或者恢复原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 （四）强行开启轿厢门、层门； （五）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安全监测装置、应急处置设备、设施	从重	拒绝修理或者恢复原状，已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责令修理或者恢复原状，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经使用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将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经使用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将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未经使用管理单位书面同意，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	从轻	违法行为是初次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被依法查处后又实施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含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四、《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p>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p> <p>（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p> <p>（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p> <p>（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p> <p>（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p> <p>（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从轻	<p>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主动纠正的。</p>	<p>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拒不改正，屡查屡犯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p>	<p>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主动纠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屡查屡犯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从轻	有（一）、（二）、（四）项的情形，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能主动纠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一）、（二）、（四）项的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一）、（二）、（四）项的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及有（三）、（五）项情形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主动纠正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屡查屡犯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从轻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不足3次，已改正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达到3次的，或不改正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3次，已改正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达到3次，或不改正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初次违法，数量只有1本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2本以上5本以下的。	处300元以上700以下罚款。
			从重	再次违法，数量5本以上的。	处7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六十六、《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第三十六条 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逾期不足 10 日改正的。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3.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4.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5.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6.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2.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的；3.擅自改变生产经营地址、许可类别或者备注项目，但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的；4.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5.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2.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已要求其办理许可证（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3.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4.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5.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2.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3.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批号的；4.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5.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2.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	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正在办理中的；2.擅自改变生产经营地址、许可类别或者备注项目，但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的；3.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4.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已要求其办理许可证（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2.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3.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4.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2.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批号的；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为无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3.发现后主动纠正的；4.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p>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4.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2.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但仍违反本条所列违法情形之一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p>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2.有本条所列3项违法情形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2.有本条所列3项以上违法情形的；3.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4.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5.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交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5	<p>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p>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2.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但仍违反本条所列违法情形之一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 3 项违法情形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p>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食品安全法》本条所列3项以上违法情形的；2.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交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6	<p>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减轻	<p>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3.发现后主动纠正的；4.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5.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的。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p>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3.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5.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p>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较小的。</p>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2.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但仍违反本条所列违法情形之一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2.有本条所列3项违法情形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2.有本条所列3项以上违法情形的；3.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4.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5.有《规定》第十三条、</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5万以</p>

				第十四条情形的。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8	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p>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2.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但仍违反本条所列违法情形之一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p>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 3 项违法情形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食品安全法》本条所列 3 项以上违法情形的；2.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9	<p>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p>	减轻	<p>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的；3.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p>

<p>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4.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以下罚款。</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2. 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3.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

	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p>	减轻	/	/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3项情形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2.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

		<p>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疗功能的；3.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的；4.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5.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	--	---	-----------------------------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3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不足1日;2.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上的;2.导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3.毁灭主要证据的;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3.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5家以下的；2.入场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5家以上20家以下的；2.入场销售的食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20家以上的；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0 日；2.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3.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 5 家以下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2.入网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对 5 家以上 20 家以下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2.入网销售的食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 20 家以上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情形的。	
1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7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日;2.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3.未造成财产损害。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导致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造成严重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8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2.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4.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	<p>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p>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追回全部虚假认证结论；2.认证费用不足 3000 元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4.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2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监管机关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自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不足 10 日；2.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千元；3.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不足 1 个月的；产品未实际销售的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1万;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7万的;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2个月以上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7万以上的;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物,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八、《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备案或者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备案或者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p>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或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或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或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无社会影响；2.立案调查前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形之一的。	
4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p>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宣传范围较小、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六十九、《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p>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
4	<p>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 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 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七十、《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万元的。	<p>(一)生产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的;2.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2.有本条所列2项情形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2.有本条所列3项情形的;3.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4.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5.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2.当事人属于社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一）生产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救助对象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的；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2项情形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3项情形的；2.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3	从事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p>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食品仓储和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和凭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遵守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如实记录和保存销售、购买、使用食品添加剂相关信息和凭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贮存食品添加剂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自动售货设备或者其放置地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电视购物销售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不符合要求的;</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3项情形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p>项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营业时段未安排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p> <p>(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查验义务并按照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p>			
4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餐厨废弃油脂等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和保存处置结果,或者以修改保质期、调换包装等任何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第六十九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餐厨废弃油脂等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和保存处置结果,或者以修改保质期、调换包装等任何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2.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 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2.有本条所列2项情形的; 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3.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4.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5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p>	<p>第六十九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本条所列1项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p>

	<p>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餐厨废弃油脂等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和保存处置结果,或者以修改保质期、调换包装等任何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p>	<p>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餐厨废弃油脂等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和保存处置结果,或者以修改保质期、调换包装等任何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p>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本条所列 2 项情形的; 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6	<p>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具备相应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食品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不具备相应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减轻	<p>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p>
			从轻	<p>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p>

		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7	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的。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受委托企业未在受委托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标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标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5日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不足15日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15日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复产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复产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履行完成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特殊食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设置提示牌,或者未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特殊食品的。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特殊食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设置提示牌,或者未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特殊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	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现场销售保健食品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现场销售保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3.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	从事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p>第七十四条 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登记证：</p> <p>（一）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送餐活动的；</p> <p>（二）未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配送食品并保持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的；</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1 项情形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3 项情形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3 项情形以上的；2.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3.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 有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登记证。

		<p>(三) 未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并按照规定对食品进行包装的；</p> <p>(四) 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p> <p>(五) 提供集中用餐配送服务时，未在食品容器或者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或者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p>		《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13	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有偿服务的承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	博览会、美食节、食品展销会等活动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博览会、美食节、食品展销会等活动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和信息进行检查的。	第七十六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和信息进行检查的。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自建网站首页、所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主页面醒目位置持续公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自建网站首页、所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主页面醒目位置持续公示相关信息，或者信息发生变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信息，或者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的	化未及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7	自建网站从事网络食品经营不符合要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平台准入条件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为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公示、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便利的。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建网站从事网络食品经营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平台准入条件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为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公示、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便利的。</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1 项情形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2 项情形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所列 3 项情形的；2.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3.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4.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	通过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通过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减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9	未按照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通过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要求标明相关内容的。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通过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要求标明相关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 5 日内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5 日内不足 15 日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85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 15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 5 日内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5 日内不足 15 日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 15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放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放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 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的; 2. 当事人属于社会救助对象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的; 3.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罚款。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造成危害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一定危害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严重危害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24	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注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注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注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食品检验机构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及时备案，经责令改正仍备案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备案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及时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备案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	
8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 饮食品安全保持一致的。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 餐饮食品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 未开展相关工作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 不开展相关工作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 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 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 未开展相关工作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 不开展相关工作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 5 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 5 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不足10日；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改正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七十三、《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要求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 5 日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从轻	逾期不足10日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从重	逾期20日以上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伪造或虚假标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5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有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足 10 日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 20 日以上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四、《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申请变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申请变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申请办理注销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申请办理注销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十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查验或者留存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采购、贮存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制售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留样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申请变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申请变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七十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持续时间不足10日的。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持续时间20日以上的。	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符合《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 5.1 万元以 7.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符合《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八、《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九、《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 5 日； 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建立或落实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建立或落实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配备或培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配备或培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制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制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实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实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p>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保存和更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保存和更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p>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报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报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p>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查验并留存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查验并留存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p>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进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第四十七条第十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p>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公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制度、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食用农产品抽 样检验结果以及不 合格食用农产品处 理结果、投诉举报电 话等信息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 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 电话等信息的。	从重	拒不公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批发市场开办 者未与入场销售者 签订食用农产品质 量安全协议,或者未 印制统一格式的食 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的。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 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 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 签订或印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签订或印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销售者未按要 求配备与销售品种 相适应的冷藏、冷冻 设施,或者温度、湿 度和环境等不符合 特殊要求的。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 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 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 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 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销售未按规定 进行检验的肉类,或 者销售标注虚假的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 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2.有《规定》第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罚款。

	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履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履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进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公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公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取消碘盐加工资格或碘盐批发资格。
3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八十三、《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超出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由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4	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八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十五条三项情形的；3.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三项以上情形的；3.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p>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的；未在简易包装食品包装上或者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标明有关信息的，或者标明的内容不实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在简易包装食品包装上或者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标明有关信息的，或者标明的内容不实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2.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小餐饮经营活动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p>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p> <p>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五）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p> <p>（六）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七）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添</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项情形的；3.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项以上情形的；3.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p>

		<p>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食品除外；</p> <p>(八) 伪造、变造、租用、借用、冒用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生产加工食品；</p> <p>(九)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6	<p>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的；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的；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p> <p>(二)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p> <p>(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p> <p>(四)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五)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二项以上情形的；3.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 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批号的；3. 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八十五、《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下列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p>	<p>《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订前为《专利法》第六十三条）</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p>	从轻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6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于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于罚款）。</p>
			一般	<p>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从重</p>	<p>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上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12 个月以上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八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6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2.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p>	
		<p>从重</p> <p>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上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12 个月以上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8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p>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产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 6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于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于罚款）。</p>
			<p>一般</p> <p>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从重	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上的；专利权被宣布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12 个月以上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8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材料发布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或散发材料500份以下的。	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材料发布时间在3-6个月的，或散发材料500-2000份的。	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材料发布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散发材料2000份以上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	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p>	从轻	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3份以下的。	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3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5 份以上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p>	<p>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首次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次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三次以上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p>	从轻	首次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	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p>一般</p> <p>两次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p>	<p>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三次以上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p>	<p>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十七、《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p>（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p> <p>（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p> <p>（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从轻	<p>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较重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p>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违</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p>	从轻	<p>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p>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	
			一般	违法情形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的数额较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对专利授权和权利保护范围等造成影响、损害申请人权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且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八、《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从轻	持续使用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续使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持续使用三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2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p>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一般	<p>违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3 万以下的。</p>	<p>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经营额 3 万以上的。</p>	<p>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九十、《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5万元不足3.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p>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 1.5 万元的。</p>	<p>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的。</p>	<p>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上 14%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p>	<p>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4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未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或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在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	------	------	------	------

1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	------	------	------	------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报商标局备案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4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5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九十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规定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2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3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p>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p>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6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	经营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六、《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从轻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2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5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6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7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第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p>第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1	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p>第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2	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p>第九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3	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p>第九条第五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4	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p>第九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第九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6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第九条第八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7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第九条第九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8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第九条第十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9	经营者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条第十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0	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	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9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不按规定要求实行收费公示的；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 20% 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1.5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2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 倍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	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3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p>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 倍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违法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不超过相当于其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
--	--	--	----	----------	---

九十八、《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九十九、《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 第二款 、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弥补经营者损失的。	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及时弥补经营者损失的。	可以处9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经营者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p>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一般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3	<p>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从轻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6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p>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7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8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五十六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9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	从轻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一般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10	<p>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p>	<p>第五十六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p>	从轻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 5 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一般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服务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一百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短缺商品数量，将包装物、捆绑物、容器等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或者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复核要求的；未标明真实名称、标记的；未履行核验、公示义务的；发行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凭证、未履行退款义务、不能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的；不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使用贵重药品或者特殊器械，未征得患者或者其委托的近亲属同意的；未将酒店、餐厅、医院的洗涤品进行分类清洗，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的；未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的。	<p>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短缺商品数量，将包装物、捆绑物、容器等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或者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复核要求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标明真实名称、标记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核验、公示义务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凭证、未履行退款义务、不能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使用贵重药品或者特殊器械，未征得患者或者其委托的近亲属同意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酒店、餐厅、医院的洗涤品进行分类清洗，</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的。			
2	经营者违背消费者意愿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偷换商品或者商品的原材料、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虚报更换的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和材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服务，限制、指定保险公司和强制购买保险险种的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背消费者意愿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偷换商品或者商品的原材料、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虚报更换的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和材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服务，限制、指定保险公司和强制购买保险险种的。	从轻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百零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内容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p>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三、《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从轻	<p>公示或明示的内容达不到本条规定的。</p>	<p>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未按本条规定进行公示或明示的。</p>	<p>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未按本条规定进行公示或明示，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p>	<p>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经营者违反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二次及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的，或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或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于利用大数据杀熟等手段或者默认搭售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履行验、登记义务的；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或未报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两项义务未履行或未报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义务均未履行的，或者第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从轻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依照规定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从轻	修改交易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但公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 或修改内容实施前公示时间少于七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公开征求意见, 或未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依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或未依照规定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责令限期改正后, 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从轻	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但方式不显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依照规定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后, 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从轻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p>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p>	从轻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费用的。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或者责令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四、《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持续时间不足5日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持续时间10日以上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p>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p>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不足90日； 2.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p>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p> <p>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p>			<p>从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日以上；2.屡查屡犯的；3.危害后果严重。</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	<p>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p>	<p>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2.逾期不改正不足5日的。</p>	<p>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不足90日； 2.逾期不改正5日以上不足10日的。</p>	<p>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日以上；2.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不足5日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不能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p>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2.逾期不改正不足5日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不足90日； 2.逾期不改正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日以上；2.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示, 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 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 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90 日; 2.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从轻	经责令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使用暴力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五、《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三次以上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六、《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直销企业重大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的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的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时间持续1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下的。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的。	对直销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违规招募的直销员数量2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招募的直销员数量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规招募的直销员数量5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7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从轻	违规培训直销员5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一般	违规培训直销员50人次以上20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从重	违规培训直销员200人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9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规培训直销员5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培训直销员50人次以上200人次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规培训直销员200人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	从轻	违规支付报酬总额5万元以下,或涉及直销员2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支付报酬总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涉及直销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重	违规支付报酬总额 10 万元以上或涉及直销员 100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1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或披露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或披露 2 次至 4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或披露 5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直销企业存入、补足保证金违反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不按规定存缴、使用保证金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存缴、使用保证金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不按规定存缴、使用保证金 5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组织策划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非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非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非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非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参加传销的。	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参加传销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参加传销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传销 1 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产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产、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比例不超过2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比例超过20%不超过5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比例超过5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阻挠执法的或者多次违法的。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从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阻挠执法的或者多次违法的。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百零九、《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零售商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未明示并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零售商在明示期限内擅自变更促销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零售商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零售商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拒绝开具，并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从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2	<p>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3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p>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含有以下内容的：</p> <p>（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p> <p>（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p> <p>（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p> <p>（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p> <p>（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涉案合同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涉案合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涉案合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佣金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佣金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佣金 2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拍卖成交价 5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拍卖成交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 以上 21% 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21%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最高应价 10 万元以下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最高应价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下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佣金 5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佣金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佣金 2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能够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主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能够证明其履行了必要审查程序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或者反复多次实施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三、《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产品货值在 5000 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产品货值在1.5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百一十四、《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从轻	不配合开展工作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坏、毁灭有关证据，致使有关公务活动长时间停滞不前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采取暴力方式拒绝、阻挠、干涉有关公务活动的；围攻公务人员，造成恶性治安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从轻	<p>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3	<p>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初次违法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所涉锅炉数量较少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和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且所涉锅炉数量多，已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p>	从轻	销售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般	销售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从重	销售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百一十五、《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p>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四种以下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四种以上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p>
2	<p>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p>	从轻	<p>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p>

	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罚款。
			一般	有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4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从重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	从轻	有《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易、消费服务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规定》从重、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从重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六、《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涉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八、《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从轻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85 万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 1.85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 3 万以上不足 5 万元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2	<p>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从轻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九、《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从轻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3.5 万元以上的 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景区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	第六十条 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一、《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从轻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行为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反行为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二、《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从轻	违法经营金额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金额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p> <p>（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p>	从轻	违反本条规定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二项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违反本条规定三项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使用现行有效的军服或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二十三、《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四、《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实施标准
1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竞争行为，或者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6000 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6000 个以上 1 万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1 万个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1 万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下罚款。

	主体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台账的。	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1 万个以上 2 万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塑料购物袋 2 万个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p>(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一般	<p>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百二十六、《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购买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买卖人民币图样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700元以上35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七、《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销售仿真枪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29%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 以上 41% 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1%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2.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	<p>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3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4.屡次违法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较大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2.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从轻	违法经营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经营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 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百三十一、《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p>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销售额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销售额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随意摆摊设点的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再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后果可控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或后果难以控制的。	处以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的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处以处以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再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处以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处以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	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再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三十五、《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p>	从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违法经营额1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从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的。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 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经营额不超万元的。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 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从轻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七、《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9 万元以上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 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9 万元以上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41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